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24號

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雅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兩造間貸款契約書影本(新台幣122,400元，非新台幣100,000元)。

二、提出就兩造約定法定利息百分之16%及加速條款契約經債務人簽名之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